杭州关区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系统切换技术实现方案

# 一、背景

为配合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实施，2016年4月7日，总署印发《关于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上线运行及对接切换工作的通知》（署科函〔2016〕142号，以下简称“142号文件”），对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进口统一版系统”）上线运行及对接切换工作做出部署。2016年10月13日，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企业接入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57号）。为落实海关总署的相关工作要求，根据杭州关区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情况以及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单一窗口”平台建设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杭州关区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系统对接切换工作方案，明确进口统一版系统切换工作的具体技术实现，制定本方案。

# 二、技术实现方案

基于杭州关区跨境电子企业目前已经实现与综试区“单一窗口”平台的跨境通关服务平台实现接入，并采用单一窗口平台的一单多报形式向海关、检验检疫部门一次申报的现状，为了快速实现杭州关区跨境企业根据要求实现通过三级交换节点的系统接入，根据跨境申报企业的技术能力和需求评估，浙江电子口岸提供两种技术实现方案，以便企业自主选择。

（相关证书需要企业独立进行申请和采购）。

## 方案一：浙江电子口岸提供加签和报文处理技术开发服务

* **方案说明**

企业使用浙江电子口岸提供的加签及报文处理服务组件，实现业务申报报文的加签、报文发送和回执的业务处理。



**流程图说明：**

1. 企业应用向跨境通关服务平台发送单一窗口报文，（已对接的企业，无需任何改造）
2. 跨境通关服务平台对报文进行接收和入库备份处理，并根据统一版报文规范组装总署版报文
3. 企业端的加签及报文处理服务组件进行业务加签处理，生成加签后的报文。加签完成之后，企业端的加签及报文处理服务组件将加签后的报文发送至电子口岸三级交换节点。
4. 三级节点申报数据到海关总署。
5. 海关总署回执通过各级数据交换节点，最终返回传输到电子口岸三级节点，三级节点接收总署回执通过通关服务平台发送企业。
6. 总署报文下发到杭州数据分中心的物流库系统。
7. 现场海关在物流库系统中完成作业后，将处理状态传给电子口岸跨境服务平台和海关总署。

* **优点**

企业开发和运维工作量少，不需要做系统改造，可实现海关、检验检疫的申报。

企业只需在本地部署企业端的加签及报文处理服务组件和加签设备即可。

* **缺点**

1. 企业本地的应用需要加强运维监控管理工作。
2. 企业需要开放独立接口，以便跨境通关服务平台将报文发送回给企业端进行加签发送。

## 方案二：由企业自行开发加签和报文处理技术开发服务

* **方案说明**

企业自行开发加签及报文处理服务组件，实现业务申报报文的加签、报文发送和回执的业务处理。但为了满足杭州综试区的单一窗口海关、检验检疫等监管部门的申报要求，企业还必须保持现有申报对接要求，向跨境通关服务平台发送单一窗口报文。



**流程图说明：**

1. 企业自行开发企业端的加签及报文处理服务组件。
2. 企业应用向跨境通关服务平台发送单一窗口报文（主要目的是为了进行检验检疫数据申报。已对接的企业，无需任何改造）
3. 跨境通关服务平台对报文进行接收和入库备份处理。跨境通关服务平台在数据入库后，向企业发送入库回执。
4. 企业接收到入库回执后，企业应用根据统一版报文规范组装生成总署版报文。并调用企业端的加签及报文处理服务组件进行业务加签处理，生成加签后的报文。加签完成之后，企业端的加签及报文处理服务组件将加签后的报文发送至三级交换节点。
5. 三级节点将数据申报到海关总署
6. 海关总署回执通过各级数据交换节点，最终返回传输到电子口岸三级节点，三级节点接收总署回执通过通关服务平台发送企业。
7. 总署报文下发到杭州数据分中心的物流库系统。
8. 现场海关在物流库系统中完成作业后，将处理状态传给电子口岸跨境服务平台和海关总署。

* **优点**

1. 企业无需开放独立接口给跨境通关服务平台调用。

* **缺点**

1. 企业需要自行开发报文生成、加签、发送和处理回执等功能和联调工作，对技术能力和跨境申报业务熟悉程度要求高，企业存在一定的难度。
2. 由于跨境业务政策以及业务接口变更快，系统业务升级频繁，业务升级的时效要求高，企业的相关功能业务升级时效难以保证，可能会影响业务的开展。